

常州市天宁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合同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常天农险组合同【2022】1号

项目名称：天宁区政策性农业保险

使用单位：常州市天宁区农业保险工作小组

供货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7月1日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市财政局 监制

一、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常天农险组合同【2022】1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JH20220922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天宁区农业保险工
作小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住所地：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天宁区科技住所
地：常州市和平北路 11 号
促进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的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所在地分支机构签署政策性农业保险合同。

1. 定义及解释

1.1 下列措辞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所赋予它们的含义：

(1) “项目”是指本次采购的全部服务。

(2) “服务”是指乙方根据合同条件为完成项目所提供和履行的所有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3) “甲方”为项目的委托方，即天宁区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 “乙方”为项目的受委托方，它作为一个独立的专业公司受甲方委托，提供和履行合同服务。

(5) “合同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的统称。

(6) “日”“天”是指公历日。

(7) “周”“星期”是指七个公历日。

(8) “月”是指公历月份。

2. 项目委托范围和内容

根据《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3. 合同的组成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本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常采公【2022】0086号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供应商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交易中心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3.4 常采公【2022】0086号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过程中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3.5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并经当事人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4. 保险条件

4.1 本次招标的政策性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高效设施农业保险、地方特色优势农业保险、农机具保险，含已开办险种和今后新开办、开发险种，由乙方负责承保。具体投保险种以最终出具的保单为准。

4.2 保险条款

乙方经中国银保监会报备通过的农险条款

(由乙方提供, 并作为本合同条款):

条款名称	编 码

(表格不够可扩展)

4.3 投保险种与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4.3.1 投保的农业保险项目以中央、省、市、区级财政补贴的险种为准。

4.3.2 保险金额与赔偿限额根据保险条款、相关文件以及投保具体情况而定。

4.4 保险费率

4.4.1 保险费率采用乙方经中国银保监会报备的农业保险费率(由乙方提供, 并作为本合同条款附件5)为准。

4.5 保险期限

4.5.1 保险期限由保险投保单位或农户选择确定, 但应符合下列条件:

保险期限符合农业种植业、养殖业生长周期, 符合保险条款有关规定, 最长为壹年;

5. 组织实施

5.1 甲、乙双方合同当事人应该为该合同的顺利实施积极创造有利条件。

5.2 甲方通过文件、通告、新闻媒体等形式将政策性农业保险及相关情况传达给各职能部门, 并督促落实。

5.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认真履行。

6. 操作流程

6.1 投保

6.1.1 保险公司可以到各投保单位或农户处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 各投保单位或农户也可自行到乙方投保。

6.1.2 保险公司根据投保资料协助投保户填写《农业保险投保单》, 并完成核保与出单事宜, 并在收到投保单5个工作日内将保单正本和保险费发票派专人送达投保人指定地点或指定部门(人员)。

6.1.3 应投保人要求保险公司提供上门服务, 并在投保人递交投保资料之日起(包括传真形式, 但以传真形式递交投保资料之后应补递正本)5个工作日内完成出单事宜并将保单正本和保费收据送达各投保人指定地点或指定部门(人员)。

6.2 理赔

保险公司应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理赔服务绿色通道, 保证农业保险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 按照有关部门规定的必需程序完成农业保险的理赔实务, 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上门服务方式响应被保险人的索赔要求。切实遵守其在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主动迅速地各被保险人提供优质的理赔服务, 实现客户服务高度满意。

7.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灾害、事故。

7.2 合同任何一方由于受地震的自然因素以及诸如战争、骚乱等非自然因素的不可抗力事件(以下简称为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战争、骚乱、地震等所影响的时间。

7.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灾害、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7.4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5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应负违约责任。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按市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办公室相关规定执行：

8.1.1 因乙方原因影响本合同无法履行或终止的。

8.1.2 各被保险人对乙方的有效投诉超过三次（含）以上的；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乙方三年内参与常州市内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项目的资格。

8.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招标区域内政策性农业保险总保险保费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取消其参加政府三年内常州市区域内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项目的资格。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骗标；
- (2) 有贿赂行为的；
- (3) 在展业中，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被保险人的重大损失；
- (4)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5)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乙方有前款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9. 评价考核

9.1 甲方每年度对乙方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评价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服务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农险〔2022〕3 号）以及《市、县（市）农业保险工作评价指标体系细则》进行年度评价。

9.2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连续两年评价结果为“基本合格”或单次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取消该承保机构剩余服务期限的承保资格，并取消参加本市下一期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资格。

10. 保密条款

10.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电子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0.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11. 合同的解释

11.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11.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11.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12. 争议的解决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3. 合同的终止

13.1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3.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3.2.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3.2.2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3.2.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13.2.4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并经另一方同意后,合同终止。

13.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3.3.1 乙方未按规定及时补交违约金的;

13.3.2 乙方向被保险单位农业保险经办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

13.4 国家保险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时,双方应及时协商重新修订合同相关条款。如协商未达成一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4. 法律适用

14.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5. 权利的保留

15.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5.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5.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16.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6.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6.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通知

17.1 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视为送达。

18. 合同修改

18.1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18.2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0. 合同生效及其他

20.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20.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0.3 本合同期满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农业保险单，在保险单约定的保险期限内继续有效。

20.4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20.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盖章）常州市天宁区农业保乙 方（供应商）：（盖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险工作小组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采购中心：（盖章）

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